

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项目施工

招标编号：（A3302310370023724004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胜遇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09-1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宁波胜遇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妙音路与永乐东路交叉口东南方向 106 米 联系人：魏经理 联系电话：0574-882782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名汇东方大厦 19 楼 1920 室 联系人：关佳颖、董成浩、潘萍霞、沈鑫侃、戴太敏 联系电话：0574-55717459、87298907 电子邮箱：422936324@qq.com
1.1.4	项目名称	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宁波新材料科技城核心区 XCL02-03-03a 地块，具体范围为东至妙音路，南至规划沿河绿地，西至爱登南路，北至永平东路。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76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9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940 日历天，缩短工期比例：1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地下室从工程开工至顶板结构完成工期为 27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要求	合格，并争创“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称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 其他：_____ / 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 <u>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投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技术标中应响应第八章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的“参考品牌”；若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商务标。 (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证明资料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技术标: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其他：<u>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u></p> <p>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分表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其他：<u>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u></p> <p>④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即招标控制 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u>89500.143</u> 万元，其中暂估价 <u>2512.3543</u> 万元、暂列金额为 <u>270.3484</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3.11%</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4090.5293</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其他： <u> / </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50</u> 万元整 （2）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送达地址：<u>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名汇东方大厦 19 楼 1920 室</u></p> <p>联系人：<u>关佳颖</u></p> <p>联系电话：<u>0574-55717459、17691350126</u></p> <p>其他：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的，招标人出具回执作为收讫证明，送达时间以回执函上载明的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3)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p> <p>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资格证书的、<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个月（____年__月、__月、__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准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p> <p>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5) 其他：____/____。</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__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②提供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认定办法详见备注2）。除特别说明外，缺少上述任意一项资料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评审时按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为准）。</p> <p>备注：</p> <p>1. 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p> <p>2. 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或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基及资料）。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不予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资格预审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_____ /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 开标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 在线等待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特别说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①多标段项目, 投标文件统一开标, 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评审, 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 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 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担保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同履约担保的比例。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 997 号南楼 7 楼 电 话：0574-89289031；0574-892890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 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如有)及其他要求的;</p> <p>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证明资料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p>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a.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h.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d.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 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5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 _____/_____;</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 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 该项按 0 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 _____/_____。</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 _____/_____。</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 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 _____/_____。</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u>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名汇东方大厦 19 楼 1921 室</u>邮箱：<u>422936324@qq.com</u></p> <p>联系人：<u>关佳颖</u></p> <p>联系电话：<u>0574-55717459/17691350126</u></p> <p>其他：<u> / 。</u></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四套完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人处（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10.9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0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①内容: <u>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 电梯设备费; 暂估材料价、暂估综合单价;</u></p> <p>②金额: <u>25123543 元;</u></p> <p>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u>2.81%;</u></p> <p><input type="checkbox"/> ④招标计划及内容: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 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按宁波市相关规定执行。</u></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 _____ / 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争创“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称号。</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u>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规定。</u></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_____ / _____。</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9) 其他：_____ / _____。</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

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应具备职称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

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 通 项 目 双 信 封 开 标 的 按 招 标 文 件 格 式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2.2.2 定性评审因素

定性评审因素：见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及商务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家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15家投标人进入定性评审：

a. 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A；

b.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A;

c. 评审得分=A×__%+B×__%;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人数，则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895001430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68732320元（含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11864471.69元（不含税）。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投标报价区间为812374519元~837162592元。
商务标得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不平衡报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定性评审	1.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计算精度的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施工企业房屋建筑领域信用等级为准。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资质	根据投标人资质证书确认。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得5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得3分。	3.00	5.00
4	投标人类似项目获得的奖项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近五年（2019年7月1日以来）获得过奖项。 奖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获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本项评审内容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文件或证书的复印件，若获奖文件和证书未体现具有软土地基基础及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还须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且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招标项目60%（即154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 国家级奖项得5分，省级（或副省级）奖项得4分	0.00	5.00

备注：

- 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相关复印件已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处提供了的除外。
- 2、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 3、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抽签规则如下：抽签以本项目投标人参与情况表中的序号顺序确定投标人对应球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技术方案	要求采用的施工方法科学合理，施工工序、流程合理可行，对关键工序、实施要点、复杂环节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及难点分析。
	软土地基施工特点	根据软土地基的特点，提出有效的施工方案，确保施工质量。
	施工场平面布置	要求施工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要求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措施有效；质量控制机构健全，职责明确。
	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节能措施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效的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节能措施，并对安全文明生产及环保节能等方面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
	施工进度安排及保证措	要求项目进度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工期计划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力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计划)		要求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满足项目施工需要。
设施条件(施工机械设备等投入计划)		要求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
后期服务能力		提出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及对发包人更为有利的服务承诺。
<p>注：1、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二)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采用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重新招标。

2. 定标因素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设备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信用评价、荣誉、规模、资质等级、过往业绩等。
3	团队因素	主要包括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4	方案因素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评标委员会意见	结合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意见综合考虑。

3. 定标程序

3.1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第一阶段：先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选择 5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竞争阶段”。再对进入第二阶段的 5 家中标候选人按第 3.2.2 项约定的办法进行价格竞争，确定中标人。

3.2 票决及价格竞争规则：

3.2.1 第一阶段：票决阶段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投票，投票规则如下：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并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及重复投票)，投票规则为：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共 5 票，择优选择 5 家中标候选人各投 1 票。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给出的票数合计，按得票总数从高到低确定 5 家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竞争，若得票总数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竞争的中标候选人超过 5 家的，则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排名在前的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竞争），确定 5 家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竞争。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抽签序号根据本项目投标人参与情况表中的序号对应投标人的抽签球号，先抽中者在先，直至确定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竞争的中标候选人为 5 家。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 3（含）-5（含）家的，则无需第一阶段票决阶段，所有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竞争。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

阐述具体理由，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 > (“在投标报价区间内的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 “4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注：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投标报价区间上限 - 投标报价区间下限) / 10。即 (837162592-812374519) / 10 = 2478807.3 元

3.2.2 第二阶段价格竞争

(1) 在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内 (含区间上下限本数) 的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竞争的中标候选人，其投标评审价进入定标衡量值计算公式参与计算。

定标衡量值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权重 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 (1 - 权重 B)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从将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 11 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 中随机确定。

定标衡量值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应由招标人代表在进入第二阶段价格竞争时分别摇号产生，定标衡量值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球号对应如下：

- ①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743642199 元；权重 B：30%；
- ②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746121006.3 元；权重 B：32%；
- ③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748599813.6 元；权重 B：34%；
- ④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751078620.9 元；权重 B：36%；
- ⑤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753557428.2 元；权重 B：38%；
- ⑥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756036235.5 元；权重 B：40%；
- ⑦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758515042.8 元；权重 B：42%；
- ⑧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760993850.1 元；权重 B：44%；
- ⑨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763472657.4 元；权重 B：46%；
- ⑩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765951464.7 元；权重 B：48%；
- ⑪号球：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768430272 元；权重 B：50%。

定标衡量值由定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定标衡量值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中标候选人报价。由于定标差错，重新定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 价格得分计算：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为如下

当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定标衡量值，则价格得分 $=100 -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定标衡量值}) / \text{定标衡量值} \times 200$ ；

当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leq 定标衡量值，则价格得分 $=100 +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定标衡量值}) / \text{定标衡量值} \times 100$ ；

以上计算结果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3)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按价格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价格得分相同时，则采用抽签形式，抽签序号根据本项目投标人参与情况表中的序号对应投标人的抽签球号，先抽中的排名在前。

注：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胜遇产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宁波新材料科技城核心区 XCL02-03-03a 地块，具体范围为东至妙音路，南至规划沿河绿地，西至爱登南路，北至永平东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代码 2405-330254-04-01-610544。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575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65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410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0 幢产业用房（2#楼~11#楼）、1 幢配套服务用房（1#楼）及停车楼，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水、供电等公用及辅助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含桩基、基坑支护、地上及地下建筑结构、连廊）、幕墙、精装修、安装（电气、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暖通、光伏、智能化、泛光照明）、市政景观、标识标牌、电梯等专业工程施工总承包（自来水、燃气工程、有线电视、通讯工程、正式供配电工程等政府部门要求配套的其他工程不列入本次总承包招标范围，但属于总承包管理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开工报告中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其中，区段工期：地下室从工程开工至顶板结构完成工期为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本工程合同中标浮动率：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并在履约担保提供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玖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有冲突,按就严原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用地红线范围内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使用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如有冲突,按就严原则)。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如有冲突,按就严原则)。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颁布实施新的规范标准,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提供结构及建筑专业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八套(已包含竣工图),设计联系单一式四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经过审查合格的各专业工程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图擅自外流,任意外借。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需要承包人提供的专业深化图纸、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以及省、市、区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7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原件一式6套,电子版1套;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份数,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调整且不得增加费用。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其余范围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入指定区域的道路（现状已具备），场内施工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道口的修建及养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及交纳相关费用。若承包人不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缮，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项中扣除。施工中应保证现有道路的正常通行，以确保发包人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安全可靠。临时围墙工程已在本项目总承包施工招标前签订合同并完成工作，在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时按临时围墙工程合同金额扣除此部分费用；最终结算金额经审计单位审核为准，在本项目竣工结算中扣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B（A、发包人；/B、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和错项；
- （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且偏差超出合同约定范围以外；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配合下完成，所涉事项致工程价款变动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施工场地现状提供。若施工现场满足不了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的供应要求：发包人开工前仅在施工现场提供水、电接口以及 800KVA 箱式变压器 1 台、630KVA 箱式变压器 1 台，并办妥相应手续。施工场地内的接水、接电管线及电缆（包括自备发电机）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日常管理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施工用电、用水由发包人进行开户，施工用水、电费用以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开户因发票抬头与实际缴款方不一致等情况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承包人未及时缴费产生的滞纳金及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用电容量不够或断电时，须由承包人自备发电机组，功率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不得因外供停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费用包括在定额用电含量中，结算时不再另计。

(3) 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施工现场的道路。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道路的修建

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由于自身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桥梁、排水管道、绿化、市政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到养护、道路、环保、城管、市政等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的正常通行。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相应工作实施前负责办妥相关手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 A（A、应当；/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的，将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支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宁波市城建档案接收及利用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2〕22号）文件规定（若出台新的相关文件，按最新的相关文件执行）。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一切竣工资料必须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全面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项目全部竣工资料备案（含各承建单位的竣工资料）及城建档案馆存档由承包人完成。所需相关收费（包括存档费、档案整理费、资料扫描费等，含发包人提供的档案资料的存档、档案整理、扫描收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4套，电子光盘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a)竣工图：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的，竣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施工中有设计变更的，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盖章确认后提交发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将竣工图向里折叠成A4状、图标露外，列明目录及封面后装入档案盒中。

(b)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由纸质组成并用线装订成A4状，必须均为原件（若有些资料只能获得一份原件的，需在复印件上加盖承包人公章），列明目录及封面后装入档案盒中。

(c)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均须按照发包人和宁波市高新区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 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 文件、 设备、 材料、 部件、 施工中存在的缺陷、 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要求， 提交相关报表。 报表的类别、 名称、 内容、 报告期、 提交时间和份数另定。

3、 工地实行定期例会制度。 承包人应定期编制工程报告， 内容包括工程完成情况、 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 最终完成时间） 及工程阶段计划等等， 报告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代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 环保、 施工噪音、 夜间施工、 卫生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 根据当地规定， 向有关部门申报、 排污、 夜间施工等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代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由此发生的费用应按相应规定支付， 因承包人违反规定导致的罚款均由承包人负责。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并负责承担费用。

6、 做好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工作， 注重交通设施的设置， 尽量减小对既有建成路段的影响，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设置并完善施工期间临时交通标志、 标线、 信号灯、 护栏、 警示灯等安全设施的实施。 上述措施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施工期间对邻近建筑物（含文保点）、 道路等进行沉降、 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保护工作； 保护场地旁河流， 场地内排水须有组织排出。 因施工原因对周边建筑物（含文保点）、 道路等产生破损， 需由承包人进行修复。 上述措施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负责向项目属地城管局申报泥浆外运处置计划及按规定办理相关准运、 清运证等手续。 如因手续不全或处置不当（包括乱倒、 偷倒） 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9、 项目审计、 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 稽查和检查，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跟踪审计单位、 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 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种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 汇报材料包括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竣工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or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10、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材料按规定堆放。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1、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后的线路设计、施工、维护、管理、安全、拆除，并自行缴纳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包括线损等）；如因当地条件所限，临时用水、用电量确实不能满足，承包人须采取措施，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正在使用的电、水接驳点需要改变，承包人应根据新的电、水接驳点的布置调整其接续设施，由此引起的费用和开支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中标价格中，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12、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宁波市相关要求执行。

13、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渣土管理、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4、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1个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围墙、门卫、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5、在桩基静载检测过程中，因承包人未做好场地加固整平造成的桩头破损、桩身偏移

断裂、补桩、基础补强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工程例会、图纸交底、方案论证及验收环节等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参加，考勤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进行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项目经理擅离现场的次数达到 10 次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宁波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相一致，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且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

不足时，发包人有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如因项目经理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 2020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及三甲医院出具的 1 个月以上病假证明），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资格、职称、业绩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因项目经理离职（离职需提供离职后 1 年内不在本项目承包单位的社保证明及单位承诺书)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资格、职称、业绩等)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处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上述原因以外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擅自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或无力履行职责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需立即更换项目经理，15 天内人员到位，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且处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如在规定期限内人员不能补充到岗，发包人有继续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天的罚款。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相一致，

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承包人擅自更换安全员、

施工员、质量员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承包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为(履约保函/履约保险保单)；金额为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履约担保提供时间：须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履约担保。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成本由承包人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无息向承包人退还履约担保；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长的，承包人应继续提供延期期间的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向承包人退还履约担保。

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按现行监理规范有关要求及本工程发包人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签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之相关约定执行，该合同为本合同的备查文件，合同双方备查。

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权限：详见本工程发包人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签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所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所有权利。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执业资格证书以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执业资格证书以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工程发包人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签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B （A、24； / B、48； / C、72）小时书面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检查。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B （A、12； / B、24； / 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B （A、12； / B、24； / C、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项目安全目标要求为合格，并争创“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称号。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中。（1）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单独支付。（2）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用的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该费用的费用清单备查，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逾期支付而暂停施工。（3）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按甬建发[2014]236 号文规定执行，发包人在开工前将 8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承包人，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4）临时围墙工程已在本项目总承包施工招标前签订合同并完成工作，在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时按临时围墙工程合同金额扣除此部分费用。

6.1.9.2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和落实施工场地内外的安全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上人员的安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及设备所有责任事故，其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通用合同条款”第（3）项“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4）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论证（如有必要）。

注：承包人应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大工程范围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的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应催促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尽快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应催促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尽快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致使合同价格增加 20% 及以上的；一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电累计达到八小时以上的；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形。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审核上报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包括人员停窝工、机械台班停置等）不予补偿。；

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办理签证相关手续，承包人逾期办理工期顺延手续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为10000元/天。

地下室结顶工期延误，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则不进行处罚。

地下室结顶工期延误，且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工期延误，则按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延误天数进行处罚。

地下室结顶如期完成，但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工期延误，则按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延误天数进行处罚。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地下障碍物和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10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 40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6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涉及数据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审核上报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包括人员停窝工、机械台班停置等）不予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如采用不合格、劣质、假冒品牌的材料和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有权制止使用，并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是否发现或制止，采用不合格、劣质、假冒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需在 1 个月前明确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且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复试报告等，经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未按规定采购而被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清退时，所引起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2 个月报进场计划给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并由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派员参加选点、看样，经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大面积使用。

(4) 承包人应及时将所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运至工地现场，并按 9.3 条约定承担应承担的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如承包人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时，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合同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使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任何一种品牌，或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产品，且不涉及价格变动，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因非发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或办理交接手续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为保障

工程营造品质所需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订货样品，在订货前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并封样，样品规格大小须满足发包人和设计要求。获批准的样品须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物料的标准。样品及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实际用于施工的物料须与获批准的样品或技术参数和产品说明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予以拆除并以发包人批准的产品进行更换，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围墙、临时电除外，临时围墙、临时电以交付时的现状为准）。承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方案需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提供。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强化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甬建函〔2021〕142号）、《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通知》（市建管〔2021〕65号）文件，工程发生的实体检测、环境检测、现场节能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智能化检测、围护监测、工程桩围护桩检测、雨污水管CCTV检测费（本项目红线以内）等9项专项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费由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签订委托协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非发包人或不明地质原因引起的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需扩大检测或重新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前所需进行的检测按最新文件执行（除文件中明确需由发包人支付的检测费用以外，其他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之外的承包人提供的其余进场材料、半成品、设备检测费用和桩基施工场地承载力检测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对象的自检自测，确保施工质量安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根据相关规范或规定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按照本约定进行变更。

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由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联合签发工程洽商单，由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单，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予以实施。经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变更指令单，承包人不得拒绝或拖延实施，否则发包人可按该变更的费用进行处罚，并追究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延期责任。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5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变更计量单”，否则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费用及调整数额；除经发包人确认的经济签证外，一律不做为价格调整依据。（当技术签证内容有造价变更的，必须另附经济签证，否则不作为造价变更的依据）。

1. 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除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2. 误期赔偿；
13. 施工索赔；
14. 暂列金额；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

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A (A/ B) 方式调整:

A.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

B.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中标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询价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 — (5) 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7) 重新组价计价依据及规则:

① 建设单位提供的由宁波核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项目》及设计回复汇总,由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出具的《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项目岩土工程详勘报告》。变更联系单、签证单等。

② 计价依据

a.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

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b. 《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市建管[2024]12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的补充通知》（市建管[2021]64号）、《关于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甬建发[2021]22号）、《关于部分调整宁波市中心城区渣土处理费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甬渣领办联[2021]1号）及省、市有关造价文件。

c. 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规范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③编制方法：采用2013国标清单模式综合单价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④取费标准：

a. 建筑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弹性区间费率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弹性区间费率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中值计取，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

b. 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弹性区间费率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通用安装工程弹性区间费率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中值计取，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

c. 景观、绿化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弹性区间费率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弹性区间费率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中值计取，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d. 市政道路、市政管网、海绵工程、交通标识标牌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弹性区间费率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弹性区间费率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中值计取，不计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e.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计算基数乘以1.15计入。

f.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算

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15 计算,并在建设工程造价的税金之前单独列项,仅计取税金。

g. 优质工程增加费: 不单独计取。

h. 标化工地增加费: 根据相应专业工程“市区工程”下值(即市级)计取,并列于暂列金额。

I. 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按“甬建价[2019]12号”文件计取,费率为5%。

j. 安责险: 根据市建管【2024】12号文件分档累计计入建安工程造价。

k. 规费: 根据“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定,按标准费率的30%计取。

l. 税金: 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定计取,税率为9%。

m. 人工市场信息价: 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8月刊计入。

⑤主要材料信息价: 除本编制说明明确的价格外,其余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8月刊(市区栏)除税信息价计入,苗木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2季度园林刊除税信息价计入,缺项材料按《浙江造价信息》2024年第8期除税信息价计入,无信息价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除税价计入。

⑥根据上述计价依据组价的价款(不含已签证的无信息价材料)并按中标浮动率进行下浮[$\text{中标浮动率}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 * 100\%$,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除另有约定外,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 10.4.1.1 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除另有约定外,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1)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 $\text{中标浮动率}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 * 100\%$,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

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10.4.1.4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作为暂列金额计入签约合同价，承包人获得市标化工地称号，标化工地增加费根据相应专业工程“市区工程”下值（即市级）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招标交易服务费由承包人支付，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评标方案由发包人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60 天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出书面申请。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材料价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定价，不下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出使用指令，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1.1.2 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 人工价格（含机上人工）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以在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2)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钢筋、型钢、钢管、商品砼、水泥、砂、砖、电线电缆、

沥青砼、预拌砂浆、塘渣】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

①桩基、围护工程：从正式桩基工程开始打桩当月起（含开始当月），至全部桩基、围护（含土方工程）工程完成当月止（以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签证为准，下同）的前 80% 月份；

②地下室结构工程：从地下室底板开始施工前一个月开始（比如 10 月开始，价差计算从 9 月开始计，下同）至地下室顶板完成（不含后浇带）当月止的前 80%月份；

③主体结构工程：从地下室顶板砼浇筑完成前一个月（不含后浇带）起，至全部中间结构验收当月止的前 80%月份；

④其他工程：全部中间结构验收当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所在月止的前 80%月份。

(3)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11.1.3 调整方式

(1) 同期内，主要建筑材料（设备）【钢筋、型钢、钢管、商品砼、水泥、砂、砖、电线电缆、沥青砼、预拌砂浆、塘渣】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市区栏）（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按《浙江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工程量清单或预算当期即《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 8 月刊（市区栏）（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按《浙江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5%，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波动幅度在±5%以内的，不调整。

以上信息价是指除税信息价。

(2) 人工价格（含机上人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当期即《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 年 8 月刊价格相比按实调整，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除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 A （A、单价合同；/ B、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的错误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2）第 11 条“价格调整”约定的调差范围以外的物价波动。

（3）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可调以外的情况。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可调以外的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办法：由合同当事人根据第 10.4 款（变更估价）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预付款计算基数的 10%，按年度支付。

（2）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按年度投资计划确定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支付后第 2、3、4、5、6、7 月工程进度款中等比例扣回。如当月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不足预付款的扣回比例的，则扣除后的剩余部分延续至下一个月扣回。

（4）预付款支付时间：第一笔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提供履约担保、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并经跟踪审计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其余年度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上报切实可行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并经跟踪审计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如承包人未及时上报切实可行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总资金使用计划，发包人将暂不支付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1）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预付款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12.3 计量

12.3.1 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 所有挖、填土方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有设计图纸尺寸的按设计图纸尺寸计算，无设计图纸尺寸的按浙江省 2018 版定额计算规则计算；

(2) 本工程开挖的土方暂按全部外运考虑，但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外运数量，土方回填均考虑借土回填，借土回填部分不计借土土方主材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借土回填的土方量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回填。承包人在余方及泥浆外运及处置过程中应符合相关要求，如因处置不当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3) 土方原则上随挖随运，清运前承包人应提前办理好清运手续。

12.3.2 关于计量周期：按月计量；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工程形象进度完成情况跟踪审计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和发包人审核，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核结果为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按《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中按月结算的有关规定，工程款按月支付：

(1) 进度款支付周期：每月一次

承包人提交已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报表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经跟踪审计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复核后再送发包人审核确认，并按核定的工程完成合格工作量扣除当月农民工工资后的 80% 支付。承包人在每月 25 日（含 25 日）之前上报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为当月支付，当月 25 日之后上报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为下月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整的竣工图、结算资料，在城建档案馆归档完成收到竣工备案证书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一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一审结束后半年后若无二审，则付至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余款。若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后，余款待结算经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结束后应全额付清。若有二审，以二审的结算价为准，则付至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余款。

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的变更以及物价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原则上暂不计入工程进度款拨付范围，待工程结算后，一并支付。如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时，则承发包双方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3)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与管理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

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高新建〔2018〕52号文),本项目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同时签订《民工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协议》(详见甬高新建〔2018〕52号文、浙建〔2020〕7号文,本项目民工工资款占施工合同价的比例及其他未说明内容严格按甬高新建〔2018〕52号文、浙建〔2020〕7号、甬人社发〔2022〕29号文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文件为准)。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设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房屋建筑为20%(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台新的规范性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集体上访、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3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而发包人有权将所述的直接支付民工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或作为债项而向承包人追讨。

(4) 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具体发票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否则有权延迟支付。

(5) 联系单调整费用

以上工程款均不包括联系单调整费用，联系单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稿需作为联系单的附件与联系单同时报审，及时上报跟踪审计、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若单张联系单(仅指某一单项事由的变更)经跟踪审计审核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联系单调整费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支付比例按跟踪审计审核造价的50%比例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单张联系单金额不到100万元的，联系单调整费用在工程结算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B (A、12； / B、24； / 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

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A、3； / B、7； / C、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A（A、7； / B、14； / C、21）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竣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3 份。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2）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承包人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3）承包人未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

保证按下款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承包人需派专人携授权委托书及相关书面文件对结算进行核对），双方认可审核结论后，提交有关审计部门进行终审，最终以有关部门终审结论为准。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保证工程结算的准确性，对于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基本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 以外部分为基数计取 5% 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 5% 计算费用，核减额与核增额互不抵消，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 号），核减、核增追加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否则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里代为扣除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C（A、6； / B、12； / C、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

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A、质量保证金保函；/ B、质量保证金；/C、保险保单）。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保险保单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2)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额度为结算价的 1.5%。

(4)承包人与质量保证金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格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

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的。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其他违约情形及违约金约定按投标函附录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额度的，不足部分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索赔，追究其违约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进度控制责任

1) 若本项目验收工期延误，按本合同条款 7.5.2 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发包人的节点目标控制工程工期，在每月 25 日填报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下月材料供应计划，每月 28 日前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组织核查工程施工进度，对由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按计划完成进度的，处 1000 元/次违约金；未及时上报进度计划，处 500 元/天的违约金；存在弄虚作假的，处 2000 元/次违约金。

以上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为其履约担保金额的 30%。该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质量控制责任

1) 工程质量标准未达到“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指质监验收组织两次及以上验收，不含质监规定的初验流程）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如给发包人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其全部损失。

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工程项目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致使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受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不免除承包人按本合同条款所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3) 在分部分项验收中，每发现一项不合格处以违约金 5 万元；在专项验收中，每发现一项不合格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缺陷或不合格的，经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

人发现，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处 1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涉及到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时，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处 1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在施工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或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经发包人 or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现，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处 1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 承包人出现偷工减料、欺诈隐瞒施工质量问题的，经发包人 or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现，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外，视情节轻重，处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施工质量控制程序，未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认可，擅自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 2000 元/次违约金并返工处理；验收不合格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返工处理，情节严重的停工整顿。

(3) 安全控制责任

1)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安全要求指合格，并确保获得“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称号）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2) 若施工过程中，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质监站等行政执法部门作停工整改处理的，承包人应负责整改到位，并另处 2 万元/次违约金；因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下令停工整改的，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并另处 5000 元/次违约金，上述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扣。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工程项目出现安全事故，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致使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受损的，第一次发生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之后每发生一次在上一次基础上增加 10 万元的违约金，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不排除承包人按本合同条款所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4) 施工组织管理

1) 承包人未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责令其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未按时提交的，处 2000 元违约金；若承包人继续拖延至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还未提交的，再处 2000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进度计划、人员安排情况、质量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缺少上述任一项内容，处 1000 元/项违约金。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施工人员从事特殊工种（电工作业、起重机械、爆破作业、金属焊接、建筑登高作业等），必须持有上岗证，无证上岗的处 1000 元/人/次违约金，并立即清退出场。

2) 承包人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违背建筑安全生产强制性规范条款或易造成严重后果隐患的，视情节轻重，处 10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做好治安防范，在施工现场出现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其它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处 2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清退出场。

4)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围攻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及办公场所的，处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人身伤害的，处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施工资料管理

1) 承包人必须认真填写各种验收资料单，并及时提交各种验收资料，对验收资料残缺不全，整理不规范的，发包人 or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将予以拒绝验收，两次不合格的，处 1000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资料应据实填写、真实可靠，发现资料有弄虚作假现象的，处 1000 元/次违约金，重新报验。

3) 上报虚假施工签证资料的，处虚报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竣工资料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将完整的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处 1000 元违约金。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2、3.3 对应条款约定，承包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2)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增加：承包人不允许有挂靠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所有履约担保，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费用。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保险后到发包人处备案。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B （A、同意； / 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

21.2 本合同如需公证，承包人需支付相应的公证费用。

21.3 承包人在施工中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规定、标准施工，做到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负责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工作。承包人进场后至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对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含管、线）、房屋、道路、设施、设备等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及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21.4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地情况、当地的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等方面的关系处理及施工过程中材料和设备的存储堆放、二次搬运、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临时设施租用、垃圾清运、夜间施工、与其他分包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价格和工期的情况，考虑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1.5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现场场地条件、现场地基承载力、道路交通条件和周边环境施工影响，综合考虑选择合适的施工措施、处理措施和方案，该部分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6 承包人不得以价格过低或达不到承包人心里预期价格而停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1.7 本工程暂估价中需由承包人组织招标的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收取总包配合、管理费服务费用；经招标确定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纳入总包管理，承包人可向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收取其合同价（不含设备价）3%的总包配合、管理费服务费，其中电梯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服务费为 3000 元/台计取，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其它费用。

21.8 自来水、燃气工程、有线电视、通讯工程、正式供配电工程等专业配套工程的合同由发包人与专业配套工程承包人签订，但所有协调配合工作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向专业配套工程单位收取相关配合费（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1.9 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跟踪审计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其中发包人 3 间，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6 间，跟踪审计 1 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本项目土方外运及处置按不可竞争费计入（暂按 22KM 运距计算），结算时按实调整。

21.1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施工所造成的质量缺陷，或承包人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返修并承担经济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保修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承诺按《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以及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若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为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即甲乙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报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一份备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6、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7、根据现场的检查记录，确定该标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是否合格。根据有关规定，不合格者，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四)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严格执行宁波市有关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建设部 JGJ59—2011 标准，并接受甲方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考核。

3、乙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②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③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④及时如实向项目负责人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4、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乙方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乙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7、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料场需放炮作业的，必须经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放炮作业，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爆破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0、对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必须按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甲方及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12、运输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3、乙方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备案。

14、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宁波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城市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场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15、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16、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17、对整个工程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按宁波市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8、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路及重要部位须按甲方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19、外地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乙方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

20、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21、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22、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

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将按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处理。

2、工程中间、竣工验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综合评定。评定不合格者，按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3、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职责，按宁波市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五、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生效，工程综合验收后失效。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 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 采取合理措施, 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 (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 (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 (略)。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	工程
<h1>招标工程量清单</h1>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h3>招标工程量清单</h3>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共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_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表：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1	施工电梯	SCD200/ 200V	14			42 及以上	
2	柴油打桩机		5			5T 及以上	
3	汽车吊	QY25	3			85 及以上	
4	履带式挖掘机		10			1M3 及以上	
5	单轴油压扩头 钻机		2				
6	塔吊		8				
7	高压旋喷桩/ 水泥搅拌桩桩 机		2/1			90 及以上	
8	PC 钢管桩桩机		2				
9	泥浆压滤机		1				
10	钻孔灌注桩桩 机		2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只可增配不可减配。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及以上师职称。	
3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6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4	施工员	5	/	
5	质量员	3	/	
6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承诺书”中以承诺的方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土建、装修及幕墙专业主要材料			
1	钢筋	参照或相当于沙钢、永钢、中天、西城、长达、宝钢、鞍钢	
2	水泥	参照或相当于海螺、舜江、南方、三狮	
3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参照或相当于索纳塔、启欣、宁波嘉瀚、海纳	
4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东方雨虹、北新防水、辽宁大禹、江苏凯伦	
5	木质（钢质）防火门	参照或相当于象山万达、宁波松兰山、宁波新万泰	
6	乳胶漆、涂料（含无机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多乐士、嘉宝莉（样板）、立邦、华润	
7	钢材	参照或相当于武钢、马钢、鞍钢、宝钢、莱钢、首钢	
8	钢结构油漆	参照或相当于佐敦、阿克苏、海虹老人	
9	防火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阿克苏、江苏兰陵、杭州西子、阿沃德、天女	
10	氟碳漆	参照或相当于佐敦、阿克苏、海虹老人	
11	瓷砖	公区：参照或相当于马可波罗、蒙娜丽莎、诺贝尔、东鹏	
		宿舍：参照或相当于冠军、斯米克、新中源、冠珠	
12	石膏板、轻钢龙骨 E0 级	参照或相当于龙牌、可耐福、拉法基	
13	基层板 E0 级	参照或相当于千年舟、大王椰、兔宝宝、莫干山	
14	铝合金型材	参照或相当于兴发、凤铝、闽铝、浙东、海螺、中亚铝业	
15	幕墙、门窗五金（不含防火门）	参照或相当于广东坚朗、立兴、兴三星、合和	
16	耐候胶、结构胶	参照或相当于白云（广州）、好固、杭州之江	
17	幕墙玻璃（原片）	参照或相当于南玻、耀皮、台玻	
18	混凝土外加剂	参照或相当于武汉三源、北京居泰、杭州惠昇	
安装专业主要材料			

1	电线、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球冠、宁波东方、浙江万马	
2	KBG、JDG 管	参照或相当于武陵源、萧通、杭州天一	
3	镀锌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金洲、天津利达、天津友发	
4	塑料管材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华安、浙江伟星、浙江中财、宁波波尔	
5	桥架	参照或相当于江苏华鹏、浙江远大、浙江浩顺、宁波信杰	
6	室内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三雄极光、雷士、TCL、飞利浦、西顿	
7	路灯、庭院灯（太阳能）	参照或相当于中山迪日、中山大鸿、广东博展	
8	开关、插座	公区：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ABB、罗格朗、西门子	
		宿舍：参照或相当于松下、西蒙、飞利浦、公牛、上海良信	
9	泛光照明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炬景、上海光联、佑昌西特科	
10	泛光照明 LED 芯片	参照或相当于美国科锐 CREE、日本日亚、欧司朗	
11	泛光照明开关电源	参照或相当于茂硕、英飞特、明纬	
12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隔离开关、塑壳断路器、塑壳漏电断路器、微型断路器、微型隔离开关、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参照或相当于西门子、施耐德、ABB	
13	配电箱成套厂	参照或相当于海越、立新、恒升、盛道、上海良信	
14	PVC、PPR 等塑料管材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华安、浙江伟星、浙江中财、宁波波尔	
15	不锈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铭扬、福兰特、成都共同	
16	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金洲、天津利达、天津友发	
17	水表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水表、宁波东海、江西三川	
18	DN50 及以下阀门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杰克龙、永亨	
19	DN50 以上阀门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沪航、杭州春江、上海正丰、浙江山力得	
20	卫生洁具	公区：参照或相当于科勒、TOTO、杜拉维特	

		宿舍：参照或相当于安华、箭牌、恒洁	
21	生活变频增压给水设备、消防泵、喷淋泵、排污泵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熊猫、上海连成、上海凯泉、上海东方	
22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参照或相当于史密斯、约克、瑞美	
23	热水循环泵	参照或相当于格兰富、威乐、ITT（赛莱默）	
24	喷头、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	参照或相当于川消、上海金盾、南消	
25	沟槽配件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威逊、山东莱德、山东潍坊明峰、上海瑞孚、依卡诺	
26	风机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特风、浙江聚英、浙江上风、上虞上建	
27	风口、风阀、消声器、静压箱等通风部件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东海、宁波东盛、宁波金刚	
28	计算机网络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H3C、华为、锐捷	
29	综合布线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德塔森特、一舟、普天线缆	
30	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管理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海康威视、宇视科技、大华	
31	门禁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海康威视、宇视科技、大华、麦松	
32	入侵报警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优周（Uo-zo）、博世安保（Bosch）、深圳豪恩（ihorn）	
33	可视对讲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广东安居宝、福建冠林、立林	
34	信息发布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强力巨彩、山西高科、联建光电	
35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霍尼韦尔、和欣	
36	UPS	参照或相当于科士达、易事特、冠军、华为	
37	智能照明	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霍尼韦尔、摩根	
38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超仪、美礼实、曜通	
39	公共广播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TOG、SPON、LEXT	
40	充电桩	参照或相当于公牛、特来电、宁波欣创	

41	应急照明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月波、浙江台宜、崇正华盛	
42	抗震支架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山力得、浙江兴固、宁波光都	
43	智能锁	参照或相当于小添、金吾卫、施王物联、住好	
44	空调	参照或相当于海尔、奥克斯、美的、格力	
45	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	参照或相当于海湾、松江、青鸟消防、台谊	
46	光伏单晶硅电池组件	参照或相当于隆基、晶科、协鑫、阿特兹	
47	光伏逆变器	参照或相当于华为、阳光、锦浪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_3_天	
3	误期违约金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	5.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15.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4	是否同意其他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投标保函格式以系统生成为准。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
7.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8.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10.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若我单位中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2.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
13.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4.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

理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其他: /。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土建、装修及幕墙专业主要材料			
1	钢筋	参照或相当于沙钢、永钢、中天、西城、长达、宝钢、鞍钢	
2	水泥	参照或相当于海螺、舜江、南方、三狮	
3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参照或相当于索纳塔、启欣、宁波嘉瀚、海纳	
4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东方雨虹、北新防水、辽宁大禹、江苏凯伦	
5	木质（钢质）防火门	参照或相当于象山万达、宁波松兰山、宁波新万泰	
6	乳胶漆、涂料（含无机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多乐士、嘉宝莉（样板）、立邦、华润	
7	钢材	参照或相当于武钢、马钢、鞍钢、宝钢、莱钢、首钢	
8	钢结构油漆	参照或相当于佐敦、阿克苏、海虹老人	
9	防火涂料	参照或相当于阿克苏、江苏兰陵、杭州西子、阿沃德、天女	
10	氟碳漆	参照或相当于佐敦、阿克苏、海虹老人	
11	瓷砖	公区：参照或相当于马可波罗、蒙娜丽莎、诺贝尔、东鹏	
		宿舍：参照或相当于冠军、斯米克、新中源、冠珠	
12	石膏板、轻钢龙骨 E0 级	参照或相当于龙牌、可耐福、拉法基	
13	基层板 E0 级	参照或相当于千年舟、大王椰、兔宝宝、莫干山	
14	铝合金型材	参照或相当于兴发、凤铝、闽铝、浙东、海螺、中亚铝业	
15	幕墙、门窗五金（不含防火门）	参照或相当于广东坚朗、立兴、兴三星、合和	
16	耐候胶、结构胶	参照或相当于白云（广州）、好固、杭州之江	
17	幕墙玻璃（原片）	参照或相当于南玻、耀皮、台玻	
18	混凝土外加剂	参照或相当于武汉三源、北京居泰、杭州惠昇	
安装专业主要材料			
1	电线、电缆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球冠、宁波东方、浙江万马	

2	KBG、JDG 管	参照或相当于武陵源、萧通、杭州天一	
3	镀锌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金洲、天津利达、天津友发	
4	塑料管材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华安、浙江伟星、浙江中财、宁波波尔	
5	桥架	参照或相当于江苏华鹏、浙江远大、浙江浩顺、宁波信杰	
6	室内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三雄极光、雷士、TCL、飞利浦、西顿	
7	路灯、庭院灯（太阳能）	参照或相当于中山迪日、中山大鸿、广东博展	
8	开关、插座	公区：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ABB、罗格朗、西门子	
		宿舍：参照或相当于松下、西蒙、飞利浦、公牛、上海良信	
9	泛光照明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炬景、上海光联、佑昌西特科	
10	泛光照明 LED 芯片	参照或相当于美国科锐 CREE、日本日亚、欧司朗	
11	泛光照明开关电源	参照或相当于茂硕、英飞特、明纬	
12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隔离开关、塑壳断路器、塑壳漏电断路器、微型断路器、微型隔离开关、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参照或相当于西门子、施耐德、ABB	
13	配电箱成套厂	参照或相当于海越、立新、恒升、盛道、上海良信	
14	PVC、PPR 等塑料管材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华安、浙江伟星、浙江中财、宁波波尔	
15	不锈钢管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铭扬、福兰特、成都共同	
16	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金洲、天津利达、天津友发	
17	水表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水表、宁波东海、江西三川	
18	DN50 及以下阀门	参照或相当于埃美柯、杰克龙、永亨	
19	DN50 以上阀门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沪航、杭州春江、上海正丰、浙江山力得	
20	卫生洁具	公区：参照或相当于科勒、TOTO、杜拉维特	
		宿舍：参照或相当于安华、箭牌、恒洁	
21	生活变频增压给水设备、消防泵、喷淋泵、排污泵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熊猫、上海连成、上海凯泉、上海东方	

22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参照或相当于史密斯、约克、瑞美	
23	热水循环泵	参照或相当于格兰富、威乐、ITT（赛莱默）	
24	喷头、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压力开关	参照或相当于川消、上海金盾、南消	
25	沟槽配件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威逊、山东莱德、山东潍坊明峰、上海瑞孚、依卡诺	
26	风机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特风、浙江聚英、浙江上风、上虞上建	
27	风口、风阀、消声器、静压箱等通风部件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东海、宁波东盛、宁波金刚	
28	计算机网络设备	参照或相当于 H3C、华为、锐捷	
29	综合布线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德塔森特、一舟、普天线缆	
30	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管理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海康威视、宇视科技、大华	
31	门禁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海康威视、宇视科技、大华、麦松	
32	入侵报警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上海优周（Uo-zo）、博世安保（Bosch）、深圳豪恩（ihorn）	
33	可视对讲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广东安居宝、福建冠林、立林	
34	信息发布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强力巨彩、山西高科、联建光电	
35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霍尼韦尔、和欣	
36	UPS	参照或相当于科士达、易事特、冠军、华为	
37	智能照明	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霍尼韦尔、摩根	
38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超仪、美礼实、曜通	
39	公共广播系统	参照或相当于 TOG、SPON、LEXT	
40	充电桩	参照或相当于公牛、特来电、宁波欣创	
41	应急照明灯具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月波、浙江台宜、崇正华盛	
42	抗震支架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山力得、浙江兴固、宁波光都	
43	智能锁	参照或相当于小添、金吾卫、施王物联、住好	
44	空调	参照或相当于海尔、奥克斯、美的、格力	

45	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	参照或相当于海湾、松江、青鸟消防、台谊	
46	光伏单晶硅电池组件	参照或相当于隆基、晶科、协鑫、阿特兹	
47	光伏逆变器	参照或相当于华为、阳光、锦浪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明确选用参考品牌的，只需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中响应情况栏处填写“响应”，否则需要明确填写“具体品牌”。

七、其它资料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投标人的资质		
投标人类似项目获得的奖项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它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宁波胜遇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它资料